

三、請南非共和國政府立即終止南非共和國及聯合國直接負責現為該政府非法佔領之西南非領土內類似奴隸制之種族隔離辦法；

四、請秘書長在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下進行籌辦關於掃除奴隸制及奴隸販賣一切習俗與現象，包括類似奴隸制之種族隔離及殖民主義辦法在內，業經證明有效的措施及技術研究班；

五、請專門機關，尤其是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以及世界衛生組織同樣注意所牽涉問題及其解決方法。

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  
第一四七九次全體會議。

### 一二三三(四十二).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宣言草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報告書，<sup>46</sup>

備悉大會於其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一七八一(十七)及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二〇二〇(二十)中，除其他事項外，請擬訂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國際公約草案，早日提送大會，

覆按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二〇八一(二十)決定除其他事項外，儘速完成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國際公約草案，以便可能時於一九六八年以前開始由各國批准加入，

備悉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一〇六A(二十)所附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以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決議案二二〇〇(二十一)所附之國際人權盟約均載有實施辦法，

鑒於一九六六年三月二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一〇一(四十)建議未來聯合國在人權方面之公約應載入適當之實施規定，

又鑒於人權委員會因時間不足，未克通過實施辦法，

一、茲將附於本決議案之下列案文遞送大會：

(a) 人權委員會所通過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國際公約草案弁言及條文十二條；

<sup>46</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二屆會，補編第六號(E/4322 and Corr.1)。

(b) 牙買加代表團向人權委員會所提一條增列條文草案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所提議的第十三條條文草案，按此等條文經討論後，委員會認為應提送大會；

(c) 分設委員會於決議案二(十七)<sup>47</sup>中所提出其他實施辦法初稿，委員會以時間缺乏，未予審議；

二、希望大會對公約草案適當實施辦法及最後條款作成決定。

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  
第一四七九次全體會議。

### 附件壹

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一屆、第二十二屆及第二十三屆會通過之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之國際公約草案前文及十二條條文<sup>48</sup>

#### 前 文

本公約締約國，

鑒於聯合國憲章基本原則之一為全體人類天賦尊嚴與平等之原則，所有會員國均應允採取共同或個別行動與本組織合作，以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

鑒於世界人權宣言宣示不歧視原則及思想、良心、宗教及信仰自由之權，

鑒於漠視及侵犯人權與基本自由，尤其思想、良心、宗教及信仰自由之權，已使人類忍受莫大痛苦，

鑒於宗教或信仰乃其信徒之人生觀之基本因素，又鑒於奉行宗教及表現信仰之自由應受充分尊重及保障，

鑒於各國政府、各組織及私人亟應藉教育及其他方法竭力促進對有關宗教及信仰自由事項之諒解、容忍及尊重，

欣悉有關基於各種理由包括宗教理由之歧視之公約，如一九五八年國際勞工組織所通過關於就業及職

<sup>47</sup> E/CN.4/882 and Corr.1, 第三二九段。

<sup>48</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二屆會，補編第六號(E/4322 and Corr.1)，第三十頁。

業之歧視公約、一九六〇年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通過取締教育歧視公約及一九四八年所通過之聯合國防止及懲罰殘害人羣罪公約均已生效，

察及世界若干地區，對此類事項仍有不容異己之表現，深感關切，

決心採取一切必要措施迅速消除宗教上一切不容異己之形式及表現，防止並打擊根據宗教或信仰之歧視，

爰議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

本公約：

(子) 稱“宗教或信仰”者，包括信神論者、不信神論者及無神論者之信仰；

(丑) 稱“基於宗教或信仰”者，謂根據宗教或信仰之任何區別、排斥、限制或優惠，其目的或效果為取消或損害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或公共生活任何其他方面人權及基本自由在平等地位上之承認、享受或行使；

(寅) 稱“宗教上不容異己”者，謂宗教或信仰事項上之不容異己；

(卯) 任何國家建立一種宗教、承認一種宗教或信仰、或實行政教分離，均不得因此等行動本身而視為係基於宗教或信仰之宗教上不容異己或歧視；但本款不得解釋為容許違背本公約之明文規定之行動。

### 第二條

締約國承認個人之宗教或信仰係事關一己良心之問題，因此必須予以尊重。締約國譴責宗教上一切形式之不容異己及一切基於宗教或信仰之歧視，並承允促進並實施旨在保護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確保宗教容恕與消除一切基於宗教或信仰之歧視之政策。

### 第三條

一、締約國承允保證，在其管轄範圍內，人人皆有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之權。此項權利包括：

(子) 依本人良心驅使，皈依或不皈依任何宗教或信仰、或改變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受本公約第十二條所稱任何限制之影響，亦不受足以損害其對此事之選擇或決定自由之任何脅迫，但本款不得解釋為適用於宗教或信仰之表現；

(丑) 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表現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受任何基於宗教或信仰之歧視；

(寅) 對宗教或信仰問題發表意見之自由。

二、締約國尤應確保在其管轄範圍內，人人皆有：

(子) 禮拜、舉行關於宗教或信仰之集會、及為此目的建立與維持禮拜或集會處所之自由；

(丑) 講授、傳播及學習本人之宗教或信仰及其聖經語文或傳統，著作、印製及出版宗教書籍及文字，以及訓練願獻身於實踐或奉行其宗教或信仰之人員之自由；

(寅) 設立或維持慈善及教育機關，及在公共生活中表現宗教或信仰之意義，以奉行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卯) 遵行其宗教或信仰之儀節、飲食或其他習例之自由，製造或於必要時輸入奉行及實踐其宗教或信仰時習用之物件、食物及其他用品或設施之自由；

(辰) 在本國內外為其宗教或信仰作朝聖旅行與其他旅行之自由；

(巳) 與其宗教或信仰有關之禮拜或集會處所、儀式、典禮及活動，以及死者安葬地點皆受法律之平等保護；

(午) 組織及維持與其宗教及信仰有關之地方、區域、全國及國際協會，參加其活動及與其同道及信徒通訊之自由；

(未) 不被強迫作宗教性宣誓之自由。

### 第四條

一、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及適當情形下之合法監護人，於其子女或受監護人尙未能行使第三條第一項(子)款所保證之選擇自由以前，有按其自擇之宗教或信仰撫養其子女或受監護人之權。

二、父母及合法監護人行使此項權利時，有責訓誨其子女或受監護人對他人之宗教及信仰力事容恕，並有責保護其子女或受監護人使不受基於宗教上不容異己或基於宗教或信仰歧視之任何訓示或習例之影響。

三、對於喪失父母之兒童，其父母明白表示之意願或經推定為其父母之意願，應妥予顧及。

四、於適用本條各項規定時，應以兒童之至高利益為負責撫養及教育兒童者所遵循之準則。

## 第五條

締約國應保證人人皆有享受及行使政治、公民、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之自由，不受基於宗教或信仰之歧視。

## 第六條

締約國承諾立即採取有效措施，尤其在講授、教育、文化與新聞方面，以打擊偏見，如反猶太主義，以及其他足以引起宗教上不容異己及基於宗教或信仰之歧視現象，並為世界和平計，依聯合國憲章宗旨及原則、世界人權宣言及本公約規定，不問宗教或信仰上之區別，而促進及激勵國家間、團體間及個人間之諒解、容恕、合作與睦誼。

## 第七條

一．締約國依本公約第二條規定之基本義務，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及消除基於宗教或信仰之歧視，包括於必要時制訂或廢除法律或條例以禁止任何人、團體或組織施行此種歧視。

二．締約國承允不推行任何政策、制訂或保留法律或條例，以限制或阻礙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或其自由公開之行使，亦不因任何人、團體或組織之隸屬或不隸屬任何宗教或信仰，奉行或不奉行任何宗教或信仰，皈依或不皈依任何宗教或信仰，而對之施行政視。

## 第八條

締約國承允保證人人在行使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之權利時及在行使應受法律平等保護，以防遭受任何基於宗教或信仰之歧視之權利時，在法律上悉屬平等，不受任何歧視。

## 第九條

締約國應確保法律上之平等保護，以防提倡或煽動宗教上之不容異己或基於宗教或信仰之歧視。凡對任何宗教或信仰之信徒，對奉行宗教或信仰之事物施行強暴者，凡煽動此種行為或煽動仇恨，其結果足以造成對任何宗教或信仰或其信徒施行強暴行為者皆應視為應受法律懲處之犯罪行為。上述行為之責任不因隸屬根據宗教或信仰之組織而免除。

## 第十條

締約國應保證在其管轄範圍內，人人均能經由國內主管法庭及其他國家機關，對違反本公約侵害其人權及基本自由之行為，包括基於宗教或信仰之歧視行

為，獲得有效保護與救濟，並有權就因此種歧視而遭受之任何損失，向此等法庭，請求公允充分之賠償或補償。

## 第十一條

本公約不得解釋為授權任何人、團體、組織或機關，從事旨在妨礙國家安全、國家間友好關係或聯合國宗旨及原則之活動。

## 第十二條

本公約不得解釋為不准締約國以法律規定必要限制，以保護公安、秩序、衛生或道德，他人之個人權利與自由，或民主社會之一般福利。

## 附件貳

### 牙買加向人權委員會所提增列 條文草案<sup>49</sup>

在第十三條前增列下條：

“本公約條款不得解釋為要求或准許對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或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任何條款之規定，有所減免。”

## 附件參

###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向 人權委員會所提第十三條草案<sup>50</sup>

#### 第十三條

一．締約國承允就其為實施本公約條款而採之立法或其他措施，提出報告書：

(子) 於本公約對關係締約國生效日起一年內提出；

(丑) 其後每兩年並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經人權委員會建議並與締約國諮商後請求時提出。

二．所有報告書均應提交聯合國秘書長轉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理事會得將報告書轉送人權委員會或一專門機關以供參考、研究，並於必要時提出一般建議。

三．直接有關之締約國得就依本條第二項所提任何一般建議，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評述。

<sup>49</sup> 同上，第三十五頁。

<sup>50</sup> 同上，第三十六頁。

## 附件肆

###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向人權 委員會所提其他實施辦法初稿<sup>51</sup>

#### 第十四條

茲在聯合國主持下設置斡旋及和解委員會(下文簡稱委員會)負責尋求辦法使締約國間有關本公約之解釋適用或履行之爭端,達成和睦解決。

#### 第十五條

一. 委員會由德高望重,公認公正之委員十一人組成之。

二. 委員會委員以個人資格任職,由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根據秘書長之推薦選出之,選舉時須充分顧及委員之公勻地域分配並能代表各種不同文化與各主要法系。

三. 委員會不得有一人以上為同一國家之國民。

#### 第十六條

委員會委員被選任職,任期五年。如再被提名得連選。第一次選舉選出之委員中六人任期應於滿兩年時屆滿;此六人之姓名應於第一次選舉後立即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席以抽籤法決定之。

#### 第十七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選舉委員會委員時,並應根據聯合國秘書長之推薦,為選出之每一委員,指派候補委員一人。候補委員與關係委員不必屬同一國籍,但須來自同一地區或地域。

#### 第十八條

一. 委員會委員死亡或辭職時,主席應立即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宣告自死亡之日或辭職生效之日起,該席位出缺。

二. 委員會委員經其他委員一致認為因暫時缺席以外之任何原因,停止執行其職務,或不能繼續履行其責任時,委員會主席應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當即宣告該委員之席位出缺。

三. 遇有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下之情形時,聯合國秘書長應立即請關係候補委員就委員會委員之

<sup>51</sup> 同上。

職,至所餘任期屆滿時為止,並將此情形分別通知各締約國。

#### 第十九條

委員會委員從事委員會工作期間,應依大會規定之條件,從聯合國經費中領取旅行及按日津貼。

#### 第二十條

一. 聯合國秘書長應在聯合國會所召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以後會議得由委員會決定在會所或在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舉行。

二. 委員會之秘書處應由聯合國秘書長供給之。

#### 第二十一條

一. 委員會應選舉其主席及副主席,任期二年,得連選。

二. 委員會應自行制訂議事規則。委員會通過此等規則之前,應將規則草稿送達本公約當時各締約國,締約國得於三個月內提出任何評述及建議。

三. 委員會應於本公約任何締約國請求時重新審議其議事規則。

#### 第二十二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如認為另一締約國未實施本公約條款時,得書面提請該締約國注意。收文國應於收到來文後三個月內,向控訴國提出書面解釋或聲明,以說明此事,其中並應在可能與適當範圍內,敘述其本國處理此事辦法,及業經採取、正待採取或可資援用之補救辦法。

二. 收文國於收到第一次來文後六個月內,如此事仍未藉雙邊談判或可供雙方採用之任何其他程序,獲得關係締約國雙方滿意之調整,當事國任何一方均有權以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及對方之方法,將此事提交委員會。

####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對於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向其提出之事項應先確實查明依照公認之國際法原則,凡對此事可以運用之內國補救辦法皆已援用無遺後,始得處理之。

####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對於提請處理之任何事件,得請關係締約國提供任何有關情報。

## 第二十五條

一、以不牴觸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為限，委員會於蒐集認為必要之一切情報後，應確切查明事實真相，並為關係締約國斡旋，俾以尊重本公約為基礎，和睦解決問題。

二、委員會對於每一事件至遲應於聯合國秘書長接獲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提出之通知之日起十八個月內，依本條第三項規定擬具報告書，送達關係締約國，然後送請聯合國秘書長公佈。如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請國際法院提供諮詢意見，上稱時限應予適當展延。

三、如已達成本條第一項規定之解決辦法，委員會報告書應以扼要敘述事實及所達成之解決辦法為限。如未達成此種解決辦法，委員會應就事實擬具報告書，敘明該委員會為求達成和解所提出之建議。如報告書之全部或一部不代表委員會委員之一致意見時，委員會任何委員皆有權在報告書中附載個別意見。各當事國對此事提出之任何書面或口頭陳述亦應附載於報告書內。

## 第二十六條

一、委員會得接受自稱為任何締約國違反本公約行為受害者之個人或若干個人連名向聯合國秘書長所提請願書，亦得接受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取得諮詢地位之非政府組織向聯合國秘書長所提聲稱締約國有不實施本公約情事之請願書，但以被控訴之締約國業已聲明承認委員會有權接受此等請願書者為限。

二、本條第一項所稱締約國之聲明得為一般適用性質，亦得專指某一事件或某一特定時期而言。聲明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由秘書長將其副本轉送其他締約國。

三、委員會審議依本條提出之請願書時應盡可能遵循本公約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所舉原則及程序。

## 第二十七條

委員會得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轉請國際法院對有關委員會受理事項之任何法律問題提供諮詢意見。

## 第二十八條

委員會應經由聯合國秘書長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具關於其工作情形之常年報告書。

## 第二十九條

本公約締約國同意被人控訴或提出控訴之任何締約國得於任何事項未達成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解決辦法時，在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報告書擬就後，將此事項提交國際法院。

## 第三十條

本公約之條款不阻止本公約締約國將其對屬於委員會管轄事項在本公約之解釋及適用上所引起之爭端提交國際法院，亦不阻止締約國依照彼此間現行一般或特殊國際協定，採用其他程序以解決爭端。

## 一二三四(四十二). 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包括所有國家內，尤其殖民地及其他附屬國家與領土內種族歧視與分離及種族隔離之政策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報告書，<sup>52</sup>

一、備悉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五(二十三)<sup>53</sup>之規定，至為滿意；

二、備悉自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通過後，西南非應改稱西南非領土，由聯合國直接負責，凡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之決議案及報告書提及該領土之處均應照改；

三、建議大會繼續鼓勵所有合格國家立即簽署及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國際人權盟約及其他旨在保障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公約及議定書。

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

第一四七九次全體會議。

## 一二三五(四十二). 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包括所有國家內，尤其殖民地及其他附屬國家與領土內種族歧視與分離及種族隔離之政策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權委員會決議案八(二十三)及九(二十三)，<sup>54</sup>

<sup>52</sup> 同上，補編第六號(E/4322 and Corr.1)。

<sup>53</sup> 同上，第三五〇段。

<sup>54</sup> 同上，第三九四段及第四〇四段。